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法治政府 建设年度报告

2022 年是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上见行见效；强化引领保障，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上精准发力；突出惠民利民，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上用心用情；聚力绿色发展，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上久久为功；守牢安全底线，在防范化解自然资源领域重大风险上持续用力；全面从严治党，在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上持之以恒。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结合部门职能和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我局严格对照标准，通过加强法制培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制度等一系列措施，强化领导，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把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要求落实到工作的各个方面、环节。为廉江市自然资源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我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的相关要求，紧紧围绕廉江发展大局，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切实落实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各项任务，促进政府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为街道各项事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和氛围。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条主动脉，坚持领导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湛江市委、廉江市委决策部署。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我局召开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会，积极开展民法典、土地管理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专项学习，凝聚党员干部群众，坚持理想信念，不断提高领导干部和全体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依法行政、依法治理自然资源事务的能力和水平。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我市自然资源系统法治建设的根本遵循，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中

心组学习计划。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局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深入研究谋划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年度工作，制定了《廉江市自然资源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确保法治建设与其他重点工作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督促。

今年以来，我局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10次，党组成员讲专题党课14次，为党员干部征订学习教材2000多册。召开党组(扩大)会议21次，有效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切实履行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

(二)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

1. 坚持党组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局党组积极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职责，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我局局长作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代表在会议上作履职报告，汇报我局今年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下步工作措施，努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更大实效。

2. 深入学习《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我局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印发给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制定

了《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和《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要求各股室（单位）严格按照工作要点依法行政，自觉将理论知识运用到工作实际中，努力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为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作出更大贡献。

3. 全面提升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谋划好、实施好“十四五”时期我局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抓牢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法律知识的学习列为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做好“世界地球日”“全国土地日”“野生动物宣传月”“12.4 宪法日”等自然资源法治宣传工作，深化宪法、民法典、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行政处罚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学习宣传贯彻实施。

二、主要做法

（一）聚焦重点机制，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 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我局局长履行推进基层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将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编写 2022 年我局领导干部学法应知应会清单，进一步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精准化。

2. 加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设。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在广东省行政执法网

站公示我局执法事项以及执法人员资格等；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制定《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今年1-10月，已审核行政处罚决定7件，审核率达100%。

3.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和程序，建立起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有效提高行政决策质量。严格按照《廉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做好政府重大疑难法律事务处理工作的通知》对我局所有的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

4. 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已建立完善的合同合法性审查机制。截止今年10月，已审查我局各类相关合同二百余份、规范性文件十余份，并做好合同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

5. 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与我局的法律顾问配合，为相关合同提供法律意见，协助各业务股室修改法律文书，对个别法律问题提出建议，严格按照《廉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做好政府重大疑难法律事务处理工作的通知》对我局所有的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

（二）聚焦重点工作，推进行政效能提升

1. 对今年部分新收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进行分类整理，建立行政案件档案，对案件进行分类，对办案流程进行登记、对案件卷宗材料进行建档、归档管理。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需要，尽职尽责做好相关诉讼应诉及行政复议工作。2022年1-10月，接收案件共71宗，其中：58宗行政诉讼案件、13宗行政复议案件。

2. 规范依法行政工作流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一是对凡涉及自然资源管理行政审批、行政确认、行政处罚、行政征收等职能职责、法律法规、审批事项、办事程序、制度规范、收费标准及依据，通过局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网站、指示牌、宣传单及时全面地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二是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不断制定完善便民利民措施。我局稳步推进不动产信息平台建设，贯彻落实“一窗受理、并联审批、依次发证、告知承诺、限时办结”制度，认真执行压缩不动产登记时间的工作要求，推进土地登记规范化建设，有效优化提升营商环境。2022年1-10月，我局共受理土地首次使用权登记业务317宗，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业务71宗，共受理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5.14万宗，且全部按照规定时限办结。

3. 2022年1-10月，我局共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33宗，其中土地违法案件28宗，矿产资源违法案件5宗，

共罚款 2958260 万元。我局依法移送公安立案侦查 4 宗，依法移送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 宗。我局联合市城综局、各镇街办等部门联合执法，先后出动人员 500 多人次，共查处制止土地违法行为约 20 宗。对全市 7 个无证堆场场进行整治，拆除大量洗砂设备，恢复土地原状，复耕复绿面积达 1000 多亩，大大震慑抢建之风，有力打击违法用地行为，切实保护耕地。

4. 我局林业部门 2022 年 1-10 月行许可宗数为 3422 宗，其中生态公益林林木采伐许可 3 宗，商品林林木采伐许可 3382 宗，建设工程永久使用审核 34 宗，建设工程临时使用 3 宗；对已备案的涉木涉苗企业（个人）进行随机抽查，全年共组织林业植物检疫抽查 26 个企业（个人）；对从事主要林木良种繁育的、已领取林木种子生产经验资格的苗圃场等生产单位进行检查，严格执行“二证一签”制度，共组织实地查看、现场查档等检查 10 次。

5. 2022 年 1-10 月我局三大网络信访业务平台共受理 566 件信访件。其中已办结 563 件，目前正在办理 3 件，按期办结率 100%。此外，还有市领导接访交办 15 件。

其中，在广东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平台共收到各级信访单位交办 270 件，已办结 270 件，尚在办理 1 件，按期办结率 100%；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信访信息系统平台共收到各级信访单位交办 21 件，已办结 21 件，按期办结率

100%；在湛江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平台共收到上级信访单位交办 275 件，已办结 273 件，尚有 2 件正在办理中，按期办结率 100%。未出现因自然资源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大规模集体到省或进京上访事件，全市自然资源领域信访形势总体稳定。

（三）注重普法宣传，营造法治氛围。

一是做好日常宣传。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运用传单、微信、标语、宣传车等多种手段宣传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我市自然资源领域工作的成效和亮点。

二是重视节日宣传。组织开展有特色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精心组织了“4.22”世界地球日、“6.25 土地日”、“12.4 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抓住中心，凸显特色；

三是加强重点宣传。实施“送法宣传活动”，将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知识手册、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手册和不动产登记宣传册等送到群众手中，达到了很好的效果。

四是加强普法教育。坚持把普法与自然资源职能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明确各责任主体的普法工作职责范围，并把普法工作纳入年终目标管理考核，加强干部职工培训学法，推动我局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开展。

三、存在不足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需要进一步深化。针对现在的学习情况，仍存在学习形式不够丰富、学习宣传氛围不够浓厚、学

习成效有待提升的问题。

法治政府建设有待进一步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探索创新。在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中存在法制审核力量不足等问题。

法治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一线行政执法人员的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和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

法宣工作方式有待进一步创新。根据普法宣传工作易受到疫情影响等客观因素，需进一步拓宽线上宣传的方式，努力做到普法无缝隙、不间断。

四、2023 年工作计划

我局将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着力推进法治廉江建设。

（一）深化法治思想学习

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进一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部门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述法述职工作。加强各部门负责人法治培训。探索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夯实为民办事的本领。以中心组集体学法为主，自学为辅的方式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湛江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制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细则》推进局长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讲法治课，做学法表率。

（二）加强法治队伍建设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监督与业务指导，提升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水平。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程序，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提高办案质量。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充分进一步健全依法行政机制。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盘活法律顾问资源，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参谋助手作用。深化“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在原有一批“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的基础上，继续培育以基层群众自治力量为重点的“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根据“八五”普法规划要求，适时增加人员，壮大普法队伍。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11月1日

